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业达

股票代码：002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涛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5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 D 座 6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	指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业达/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众业达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76,549,909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27日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6419741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 D 座 6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序列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卢涛	男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陈伟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众业达股票外，还间接持有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0）6.47%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众业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目的是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三个资产管理计划以 13.21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45,417,665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34%。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认购股数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26,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10,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创金合信-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81,665
合计	45,417,66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76,549,909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544,791,470 的 14.05%。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27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51元/股。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3.5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61元/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2号三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45,417,6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4%。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通过三个资产管理计划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09万股新股。

6、转让限制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不予转让。

7、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众业达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义务人声明;
- 四、 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卢涛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卢涛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众业达	股票代码	002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5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45,417,66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件》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卢涛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